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竣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38元，及本金87,492元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92,038元，及其中本金87,49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
01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3 併予陳明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